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亚柏科

股票代码：300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郭永芳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滕达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亚柏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及其他主管部门(如需)的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永芳、滕达
美亚柏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智能	指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投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	指	国投智能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郭永芳、滕达、李国林、苏学武、韦玉荣、卓桂英和刘冬颖持有的美亚柏科125,475,9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9%）。同时，李国林、刘冬颖将其持有的54,048,6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国投智能行使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国投智能与郭永芳、滕达、李国林、苏学武、韦玉荣、卓桂英和刘冬颖签订的美亚柏科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国投智能与李国林、刘冬颖签订的美亚柏科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郭永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3502031945*****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滕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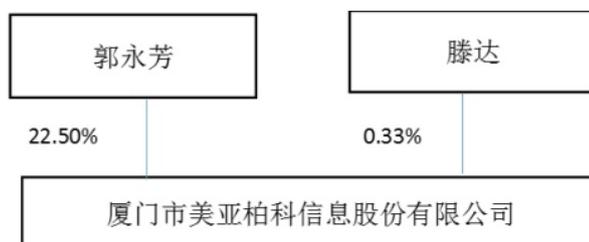
身份证件号：3502031970*****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母亲，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美亚柏科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引入国投智能作为公司央企战略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国投智能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投”）的全资子公司，国投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首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单位，承担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改革试点任务。国投智能是国投在互联网和大数据产业的战略投资平台，控股收购美亚柏科控制权符合国投智能主业发展方向。

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国投智能将充分发挥自身及母公司国投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美亚柏科在电子数据取证、网络空间安全和大数据信息化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其行业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推动资源优化配置，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通过双方的并购整合，推进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共同发展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民共进”的良好治理和发展氛围，既保证企业创新活力，又提升企业的规范化管理，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文化。在完成控制权变更后，国投智能将主要依靠现有公司团队开展管理，与管理层共同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9年3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投智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国投智能转让美亚柏科股份合计45,361,76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1%。

此外，国投智能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李国林、卓桂英、刘冬颖、苏学武、韦玉荣持有的美亚柏科共计80,114,1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08%。同时，李国林、刘冬颖分别将其持有的27,024,316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国投智能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郭永芳持有公司股份178,859,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滕达持有公司股份2,587,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二人为母子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郭永芳持有公司股份134,14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滕达持有公司股份1,940,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智能直接持有公司125,475,9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9%，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79,524,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国投智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投智能和李国林、刘冬颖、卓桂英（系刘冬颖母亲）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例
郭永芳	178,859,133	22.50%	134,144,350	16.88%	134,144,350	16.88%
李国林	94,923,360	11.94%	71,323,360	8.97%	44,299,044	5.57%
卓桂英	40,960,000	5.15%	646,981	0.08%	646,981	0.08%
刘冬颖	40,960,000	5.15%	30,720,000	3.86%	3,695,684	0.46%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例
苏学武	16,400,236	2.06%	12,300,177	1.55%	12,300,177	1.55%
韦玉荣	7,444,400	0.94%	5,583,300	0.70%	5,583,300	0.70%
滕达	2,587,922	0.33%	1,940,941	0.24%	1,940,941	0.24%
国投智能	-	-	125,475,942	15.79%	179,524,574	22.59%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投智能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郭永芳

甲方 2：滕达

甲方 3：李国林

甲方 4：苏学武

甲方 5：韦玉荣

甲方 6：卓桂英

甲方 7：刘冬颖

受让方：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甲方 6、甲方 7 以下分别称为“各转让方”，合称为“转让方”；甲方 1、甲方 2 分别称为“转让方一成员”，合称为“转让方一”；甲方 3、甲方 4、甲方 5、甲方 6、甲方 7 分别称为“转让方二成员”，合称为“转让方二”；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

甲方 1 同意将其持有的美亚柏科 44,714,783 股无限售可流通股份（占美亚柏科总股本的 5.63%）以及该等股票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甲方 2 同意

将其持有的美亚柏科 646,981 股无限售可流通股份(占美亚柏科总股本的 0.08%)以及该等股票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甲方 3 同意将其持有的美亚柏科 23,600,000 股无限售可流通股份(占美亚柏科总股本的 2.97%)以及该等股票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甲方 4 同意将其持有的 4,100,059 股无限售可流通股份(占总股本的 0.52%)以及该等股票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甲方 5 同意将其持有的 1,861,100 股无限售可流通股份(占总股本的 0.23%)以及该等股票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甲方 6 同意将其持有的 40,313,019 股无限售可流通股份(占总股本的 5.07%)以及该等股票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甲方 7 同意将其持有的 10,240,000 股无限售可流通股份(占总股本的 1.29%)以及该等股票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2、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943,622,341.58 元,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5.49 元。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采用现金支付,付款安排如下: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汇入 583,086,702.47 元,作为各转让方的股份转让预付款(以下简称“股份转让预付款”)。

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二成员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个人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813,454,928.59 元。在上述期限内,甲方 2 以及受让方应共同指示托管银行,将股份转让预付款扣除应缴税款(如适用)后的剩余款项中属于转让方二的部分全部解除共管,并汇入该转让方二成员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成员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个人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425,456,830.10 元。转让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票共管手续,并依照本协议约定协助受让方调整完成美亚柏科的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人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成员各自指定银行账户汇入个人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5,132,686.21 元。且甲方 2 以及受让方应共同指示托管银行,将股份转让预付款扣除应缴税款(如

适用)后的剩余款项中属于转让方一的部分全部解除共管,汇入转让方一成员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股份过户日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受让方向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个人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86,491,194.21 元。

3、股份过户

在以下交割条件满足或全部或部分由受让方书面豁免后,双方应及时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1) 本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均已生效;

(2) 过渡期间未发生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美亚柏科正常经营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受让方取得美亚柏科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3) 转让方一、美亚柏科核心员工已按约定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甲方 2、甲方 4、甲方 5 及核心员工已按约定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并向受让方出具不谋求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4) 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出具了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5) 转让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至交割日仍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6) 转让方一已经向受让方出具《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确认本协议交割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4、其他主要条款

(1) 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转让方一承诺,美亚柏科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提高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电子数据取证行业龙头地位,并承诺

美亚柏科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美亚柏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员工股权激励费用以及现有商誉因中国会计政策的变更所需进行的摊销，应给予加回；如果是实际经营期间出现的转让方一不可预见且不能控制的因素导致上述净利润减少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并认可之后，可以给予加回。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9.03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数”）。

转让方一承诺，美亚柏科财务报告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规范、标准和指引，美亚柏科应当保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连续和稳定，不得任意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美亚柏科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累计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数的，转让方一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数-实际累计扣非净利润数）÷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数×转让方一实收股份转让价款。

受让方在 2021 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转让方一于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补偿事项。

（2）资金共管的解除

如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条件无法满足，或者无法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或者发生其他无法继续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形，受让方有权通知甲方 2 协助解除共管账户限制，将共管资金及其孳息退回受让方。自受让方向甲方 2 发出解除共管账户限制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 2 需协助解除共管。甲方 2 拒绝协助的，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届满之次日起，每逾期一日，还应当受让方每日支付共管账户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资金退回受让方或者按照受让方认可的方式处置为止。

（3）股票共管

为担保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甲方 1 同意将其持有的美亚柏科股份共计 36,290,000 股与受让方共同进行管理，并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股票共管手续。

双方同意，在下述孰早时间解除股票共管：（1）受让方仅通过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成为美亚柏科第一大股东且获得美亚柏科实际控制权之日；（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期限届满之日。

为免疑义，未获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 1 不得对股票共管账户中的股份行使下述权利：（1）将股份用于质押；（2）将股份进行收益权转让或其他类似安排；（3）转让、出售、赠与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股份（甲方 1 和甲方 2 之间的转让无需获得受让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但需要在转让之前通知受让方）。为免疑义，如美亚柏科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仅限送红股）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甲方 1 因此新获得的股份应一并放入股票共管账户与受让方进行共管。

（4）美亚柏科管理人员安排

股份过户后，双方同意维持美亚柏科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数量不变，维持滕达为美亚柏科董事长，并依法对美亚柏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受让方推荐和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美亚柏科的财务总监人选由受让方推荐并经董事会任命。转让方一应当支持受让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转让方一应当支持受让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转让方一承诺，截至本协议签订前，上述拟调整的转让方一委派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需进行大额离职奖励、补偿或赔偿的情形；本协议签订后，美亚柏科亦不会增设此类安排。

转让方一承诺，未经受让方要求或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转让方一履行完毕本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条款约定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止，除本协议约定的人员调整外，美亚柏科的现有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若受让方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仅通过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成为美亚柏科第一大股东且获得美亚柏科实际控制权，则转让方同意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受让方向美亚柏科委派的 5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并当选为美亚柏科的非独立董事。

(5) 股份锁定安排

转让方一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期限届满之日止，其减少美亚柏科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 39,741,641 股（占签署日美亚柏科总股本的 5%，如美亚柏科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仅限送红股）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本项下可转让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可转让股份为：转让方一合计持有的美亚柏科 39,741,641 股股份与该等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增加股份之和），且受让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该等股份的权利。为免疑义，转让方一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不计为减少美亚柏科的股份。

转让方一应促使公司的核心员工出具书面承诺，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 3 年期限届满之日止，其减少美亚柏科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在标的股份过户之后持有的美亚柏科股份数量的 50%。

(6) 不谋求实际控制权

转让方承诺，自签署日起至下述孰早时间止：（1）受让方仅通过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成为美亚柏科第一大股东且获得美亚柏科实际控制权之日；（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期限届满之日，转让方将尽全力协助受让方按照本协议及其他有关安排维持美亚柏科的实际控制权并全力协助受让方增持美亚柏科有表决权股份以进一步巩固受让方在美亚柏科中的实际控制权。在受让方取得美亚柏科的实际控制权之后，转让方一将在法定范围内协助受让方维持其对美亚柏科的实际控制权，转让方一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美亚柏科股份。

(7) 表决权委托

甲方 3、甲方 7 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日起至下述孰早时间止：（1）受让方仅通过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成为美亚柏科第一大股东且获得美亚柏科实际控制权之日；（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期限届满之日，各自将其所持有的

美亚柏科股份的 3.40%（对应美亚柏科股份 27,024,316 股）（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范围）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让方行使。受托方同意接受该委托。甲方 3、甲方 7 将与受让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具体委托事项进行约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郭永芳持有公司股份 178,859,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0%，信息披露义务人滕达持有公司股份 2,587,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1,447,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3%。因郭永芳为公司副董事长、滕达为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处于限售状态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6,085,29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郭永芳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1,3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信息披露义务人滕达无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郭永芳	178,859,133	134,144,350	11,300,000
滕达	2,587,922	1,940,941	0
合计	181,447,055	136,085,291	11,300,000

本次交易中，郭永芳持有的 44,714,783 股股份、滕达持有的 646,981 股股份全部可转让，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

- 1、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2、经其他主管部门（如需）批准。

目前相关方正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一）在本次控制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国投智能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国投智能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郭永芳在上市公司担任副董事长、信息披露义务人滕达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各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美亚柏科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

联系人：蔡志评

联系电话：0592-369879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美亚柏科	股票代码	300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永芳、滕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郭永芳和滕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有人： <u>郭永芳</u> 持有人： <u>滕达</u> 持股数量： <u>178,859,133 股</u> 持股数量： <u>2,587,922 股</u> 持股比例： <u>22.5%</u> 持股比例： <u>0.3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有人： <u>郭永芳</u> 持有人： <u>滕达</u> 变动数量： <u>44,714,783 股</u> 变动数量： <u>646,981 股</u> 变动比例： <u>5.63%</u> 变动比例： <u>0.08%</u> 持股数量： <u>134,144,350 股</u> 持股数量： <u>1,940,941 股</u> 持股比例： <u>16.88%</u> 持股比例： <u>0.2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如需）的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否

